

收文歸檔	103	9月12日
	475	號
	法令複核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南市建師字第 1030106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九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 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九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3. 列入 9/1 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九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無頂蓋僅有梁柱等支架類似花架之遮陽棚架構造物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所於殯葬園區原合法建築物前搭設鋼構棚架無頂蓋供花圃植栽攀爬使用(如附圖)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及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討建蔽率、容積率、無障礙法令、綠建築法令檢討、法定停車位、雨水貯留檢討及防火與非防火建築物檢討，及是否要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2.09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0661 號函釋「…如鋼構設置之目的僅為支撐設備或管線且無頂蓋，牆壁，樓層間未設置樓地板僅以空心鋼網架區隔者，該構架得屬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本案透空鋼構架符合上開敘述相關規定為雜項工作物，應依雜項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免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m² 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待視為非公眾人使用之建築物。」故本案類似花架之透空遮陽棚架即為雜項工作物就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 98.12.2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5009 號函，決議內容第一項：「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就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之規定，故本案依規定免檢討第 17 章所有相關法條。

提案二：有關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建築物，一樓若是視為他棟之店舖

(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是否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如主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六十七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意，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非供公眾使用，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一款條文「…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規定，不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其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且各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三款條文「…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不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又是否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夾層或二樓？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

- 一、一樓店舖（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於住宅大樓內為他棟建物，實為獨立之單元主體，與第 167 條第 1 款：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法意相同。故不需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 二、有關住宅大樓於一樓之各戶店舖視為他棟建物，為獨立之單元實體應可各自獨立檢討每層一百平方公尺。故每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不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其設置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二、建築物依前項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
- 三、如(附件一附圖)建築物分別由甲、乙兩座安全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符合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規定？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

- 一、依本篇第九十六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依通達地面以上樓層數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數，分別檢討其構造。
- 二、依本篇第二百四十一條：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三、依上述條文，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係以通達地面層(避難層)為檢討要件，並無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須屬同一座樓梯之規定，故建築物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自得分別設置於不同座樓梯。

提案四：有關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5 地號是否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條文(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本基地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5 地號容積移轉申請方式是否適用台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條件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有關容積移轉之路寬認定與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議題無涉，應非本會提案範圍，請貴事務所直接行文台南市都市發展局尋求基地鄰接路寬之認定。

提案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但如因工廠作業需求，需隔間分隔作業，而無法達到隔間後每層至少 1 處大於 150 m²之規定，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提案申請建照，屬危險物品工作場所(I 類建築物)日後工廠登記前，應會辦消防局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課，聯合勘驗是否有變更使用及變動室內裝修。
- 二、本案工廠製程需求，需做適當隔間分隔作業，以至於 2 層以上(含 2 層)室內隔間無法符合至少一處空間大於 150 m²。

三、I類工作場所因其作業之特殊性，需依實際製程需求設置分別作業空間，且未來工廠登記及公共安全檢查涉及消防、室內裝修年度申報之規定。

四、如附件平面配置圖

決議：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六：焊接類鈹金工廠申請C類使用建築物，因使用工作環境有多處工作架台及重型天車操作，不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請提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鈹金類作業場所建築物因有多處構台，地坪高低不平，且需操作天車及搬運鈹金加工件，屬於專業工作人員工作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

三、建議本個案作業廠區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但如規劃廠房附屬空間例如辦公室、員工餐廳等使用空間，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四、如附件平面及該工廠現況照片

決議：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有關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可行？請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以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為設計之適用基準。」經本「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適用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之基準？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係屬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應可適用「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之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基準之決議。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之設計是否可行？請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一條第三款：建築面積：…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故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之遮陽板，及深度在一點零公尺以下之雨遮，構造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者，不計入建築面積，為法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

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本案設計是否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九：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三樓電鍍廠房，其二樓廠房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王行段 67 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三樓廠房（如附件），因該產業為金屬表面處理廠，內部一樓為電鍍槽、機械室，二樓為控制室，三樓為上、下料區。外部為其廢水及汙泥之處理場所，其作業環境屬異常溫度、粉塵、有毒氣體、有機溶劑化學處理等半自動化作業場所，係屬危險之工作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之進入。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皆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以免設！實感德便！

決議：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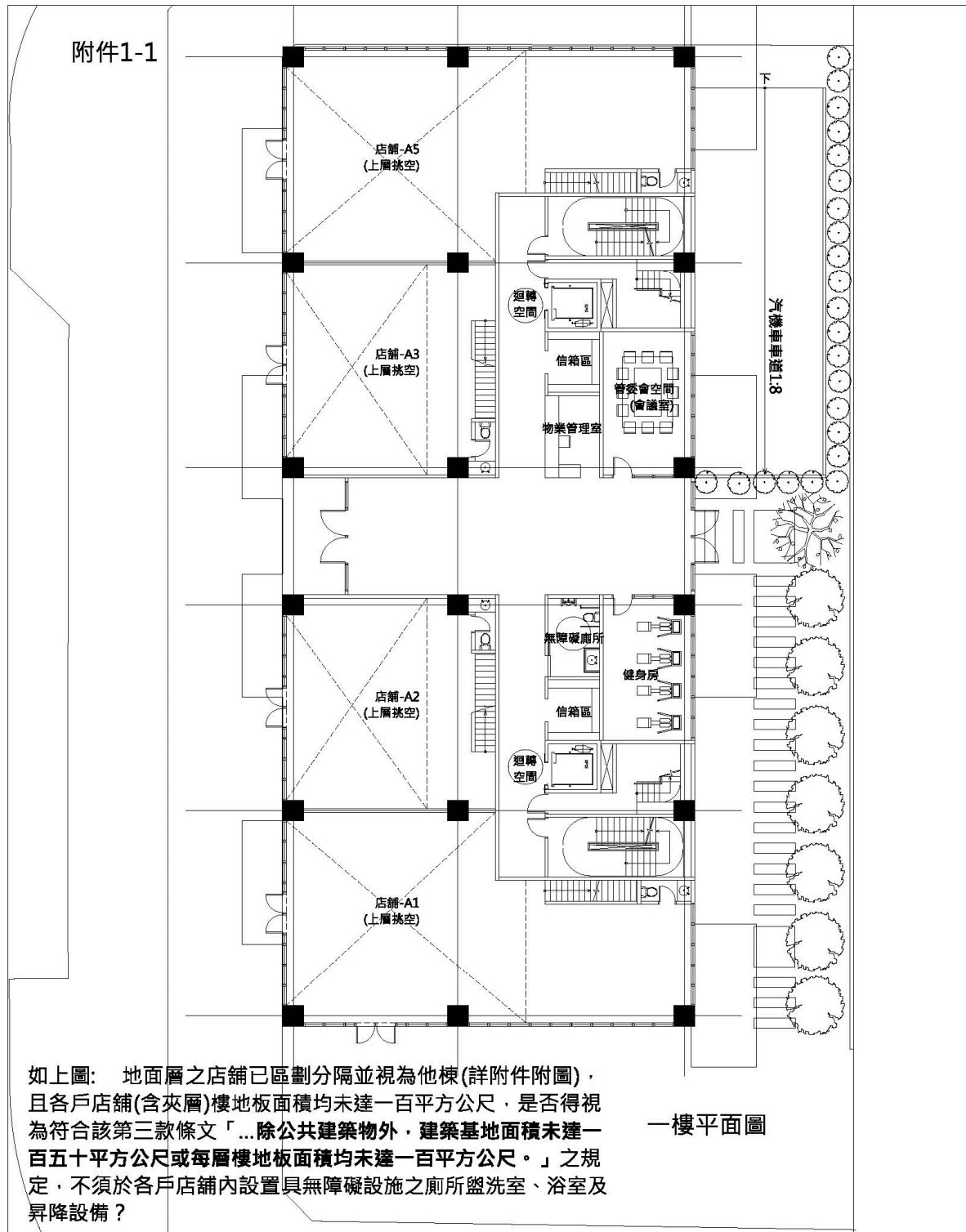
提案十：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如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係依技術規則所核算停車位數之 1.5 倍設置，極為嚴苛，因該科技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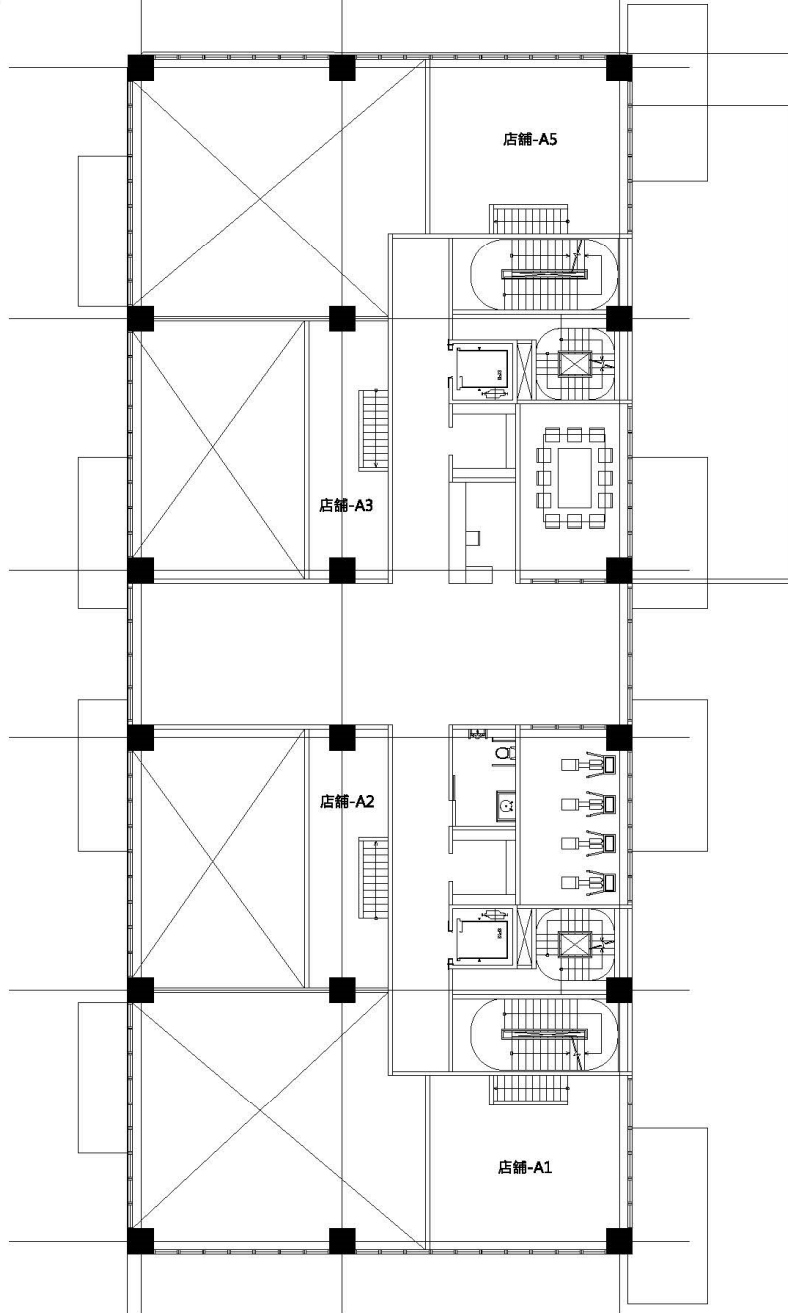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本案前已申請（103）南工造字第 03639 號建造執照核准在案。
- 二、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該科技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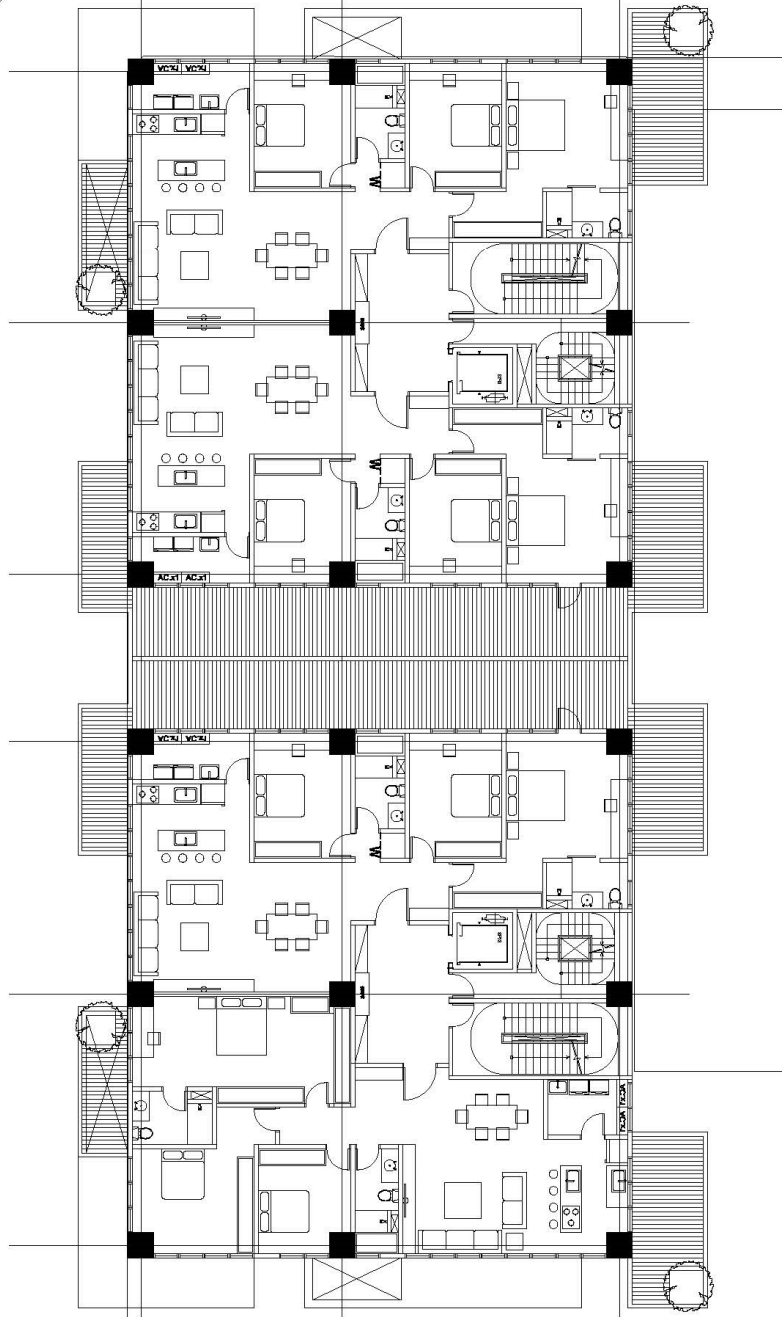
提案二(附件)



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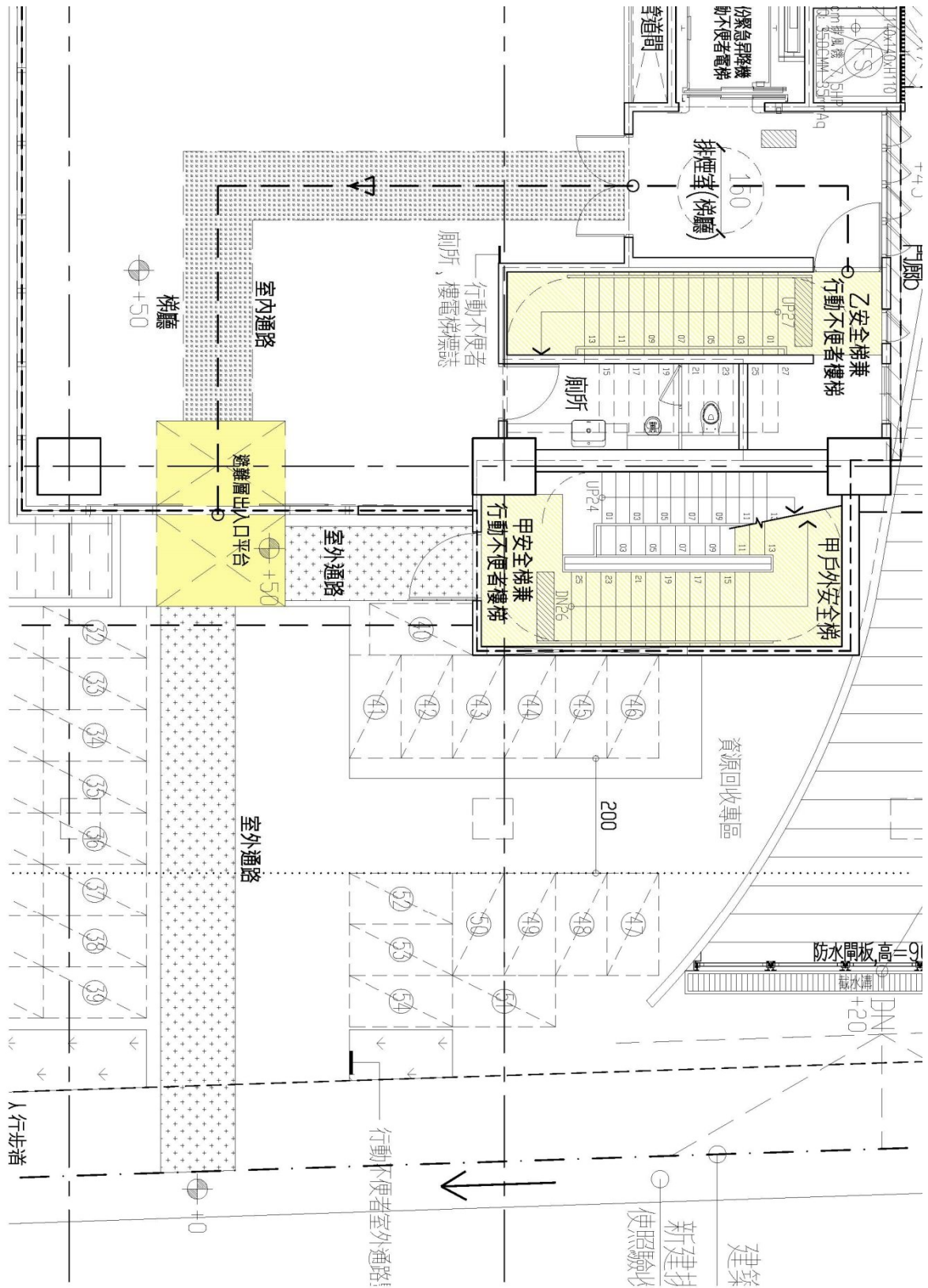
(一樓)夾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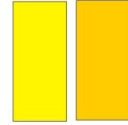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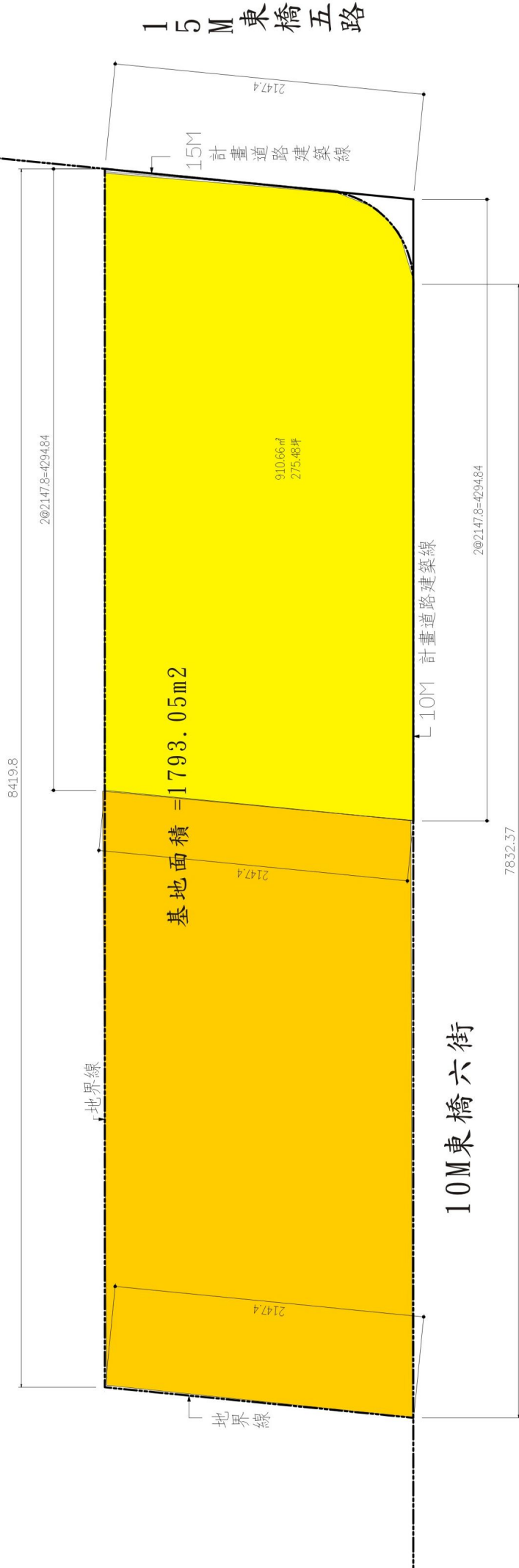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提案三(附件)

建築物分別由甲、乙兩座安全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
(類似高層建築物特別安全梯地面層出口分開之作法)，並檢討行動不便者室外通路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55地號申請容積移轉分析圖



本基地擬申請移入容積區域 910.65 m²

本基地擬未申請容積區域面積 1793.05-910.65=882.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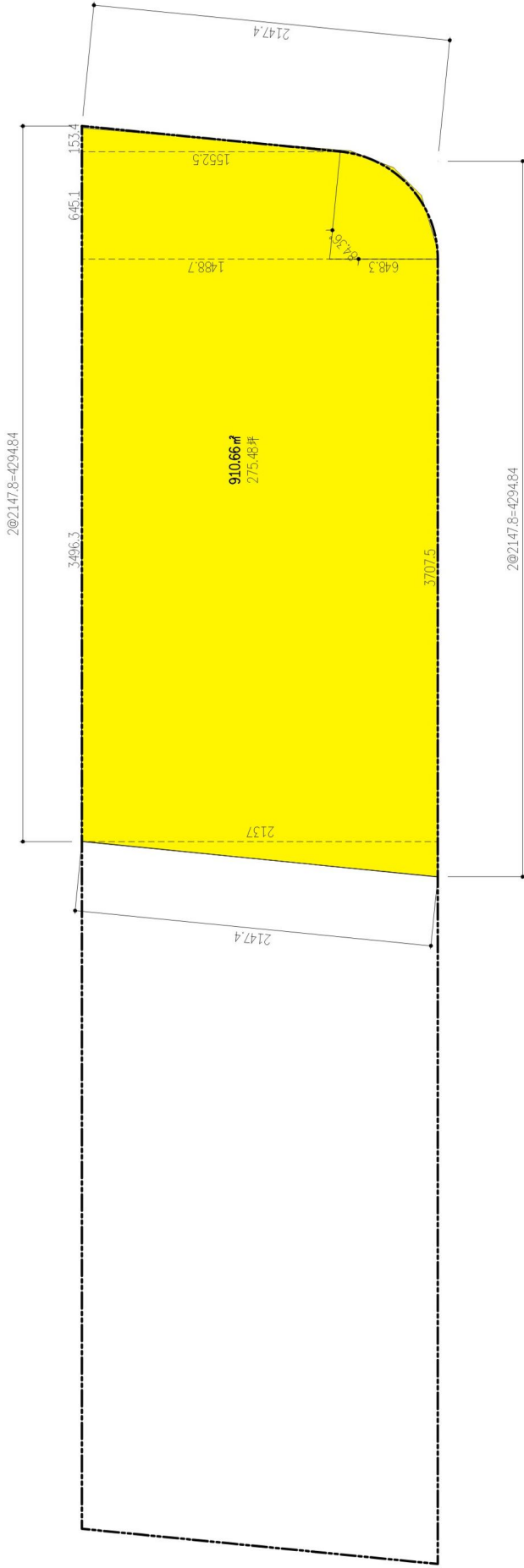
本基地臨接15米東橋五路轉區域為L=21.47M
 本基地可接受容積移轉區域為910.65m²
 本基地可接受容積移轉區域為910.65m²，本基地基準容積率為320%，本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區移上限為基準容積之40%
 擬申請移入容積量為

910.65 m² * 3.2 * 0.4 = 1165.63 平方公尺



提案四(附件)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55地號申請容積移轉面積計算圖



$$(34.963+37.075) \times 21.37 + 0.5 + (1.4887 + 15.525) \times 6.451 + 0.5 + 15.525 \times 1.534 + 0.5 + (8.436 / 360) \times 6.483 \times 3.14 = 910.65$$

提案四（附件）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逐條檢討

法條	法條檢討	備註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案依規定遵照辦理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除本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依規定遵照辦理	
三、送出基地以下列土地為限： （一）公園用地。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四）綠地。 （五）廣場用地。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七）計畫道路用地。 前項第七款所稱計畫道路用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已供公眾通行者。 （二）與接受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且任一端連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 （三）寬度八公尺以下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本案送出基地為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已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符合第七款所稱計畫道路用地	
四、接受基地應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 （一）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二）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1. 本接受基地為商業區，基地臨接寬度十五米之計畫道路，接受區域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	

<p>2. 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四) 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道路如有二條以上，其寬度擇一認定。</p> <p>第一項所稱接受基地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p> <p>(二)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面向古蹟之建築基地。</p>	<p>2. 基地面積 1793.05 平方公尺大於 1000 平方公尺，皆符合規定。</p> <p>2. 本基地非位於以下不得接受之區域。</p>	
<p>五、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基地位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部份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範圍內，</p> <p>本基地申請移入容積為申請移入區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容積計算詳細參考計算式及附圖</p>	

<p>六、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p>	<p>本案將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審議，以確認可移轉之容積量。</p>	
<p>七、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其土地現值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1. 依規定遵照辦理，本案已將送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2. 本接受基地無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p>	
<p>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之：</p> <p>(一)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p> <p>(二)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為法人者，其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證明文件。</p> <p>(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p> <p>(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p> <p>(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七)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配置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p>(八)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九)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十) 其他證明文件。</p>	<p>依規定遵照辦理</p>	

REMARKS

△ 圖號 日期 DATE 修改日期 REVISIONS
圖號 NO. 日期 DATE 修改日期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士峰科技廠房
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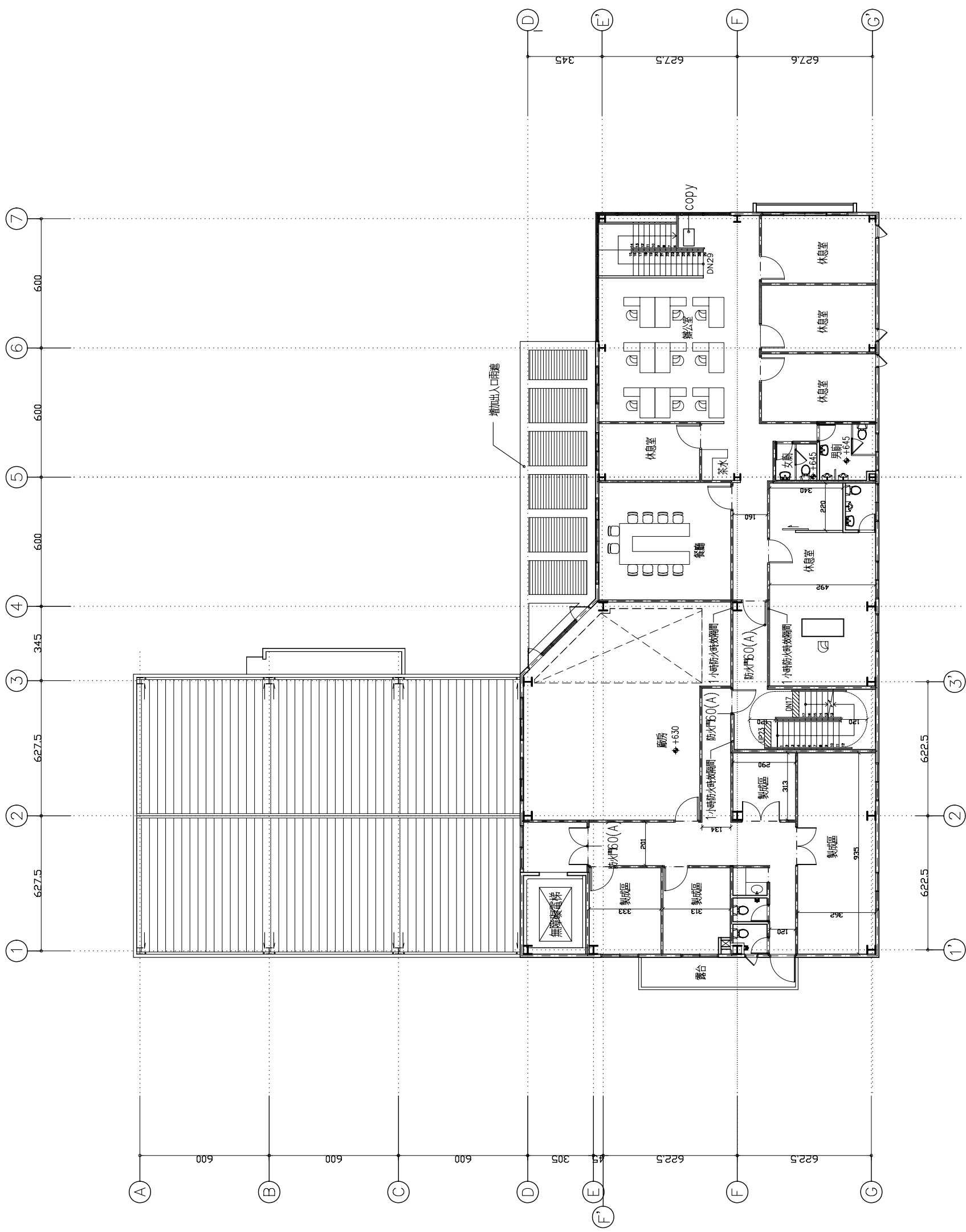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TITLE

二層平面圖

圖號 JOB NO. 9921
圖名 DRAW SCALE A1:1/100
圖號 CHECKED 日期 DATE 100.02.22
圖號 DRAWING NO.

A2-2

建築圖



二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REMA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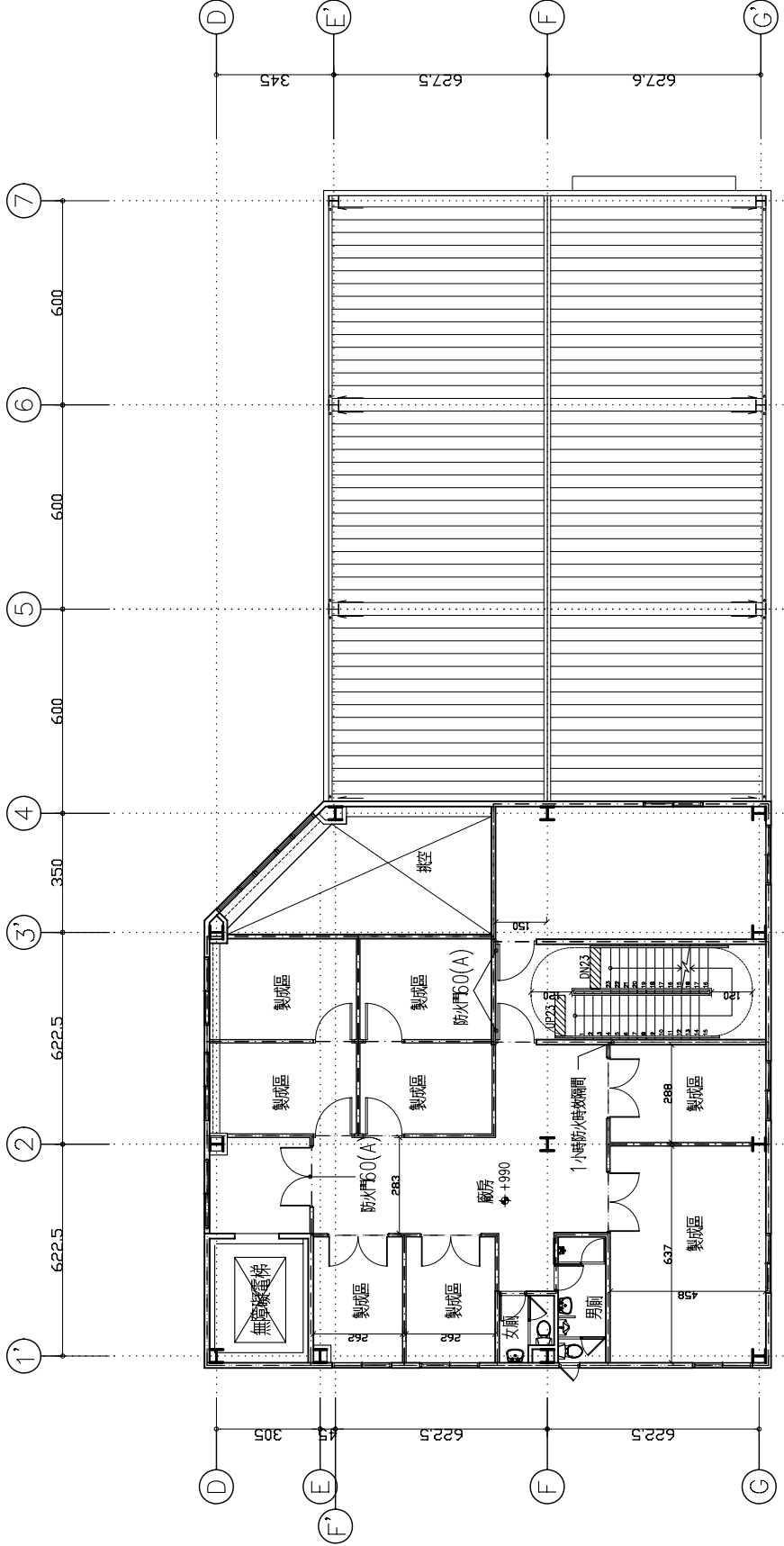
△
DATE: 日期
REV: 修改
PROJECT: 工程名稱

士峰科技廠房
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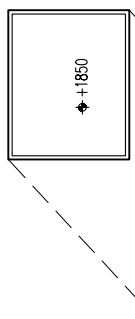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三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圖
屋突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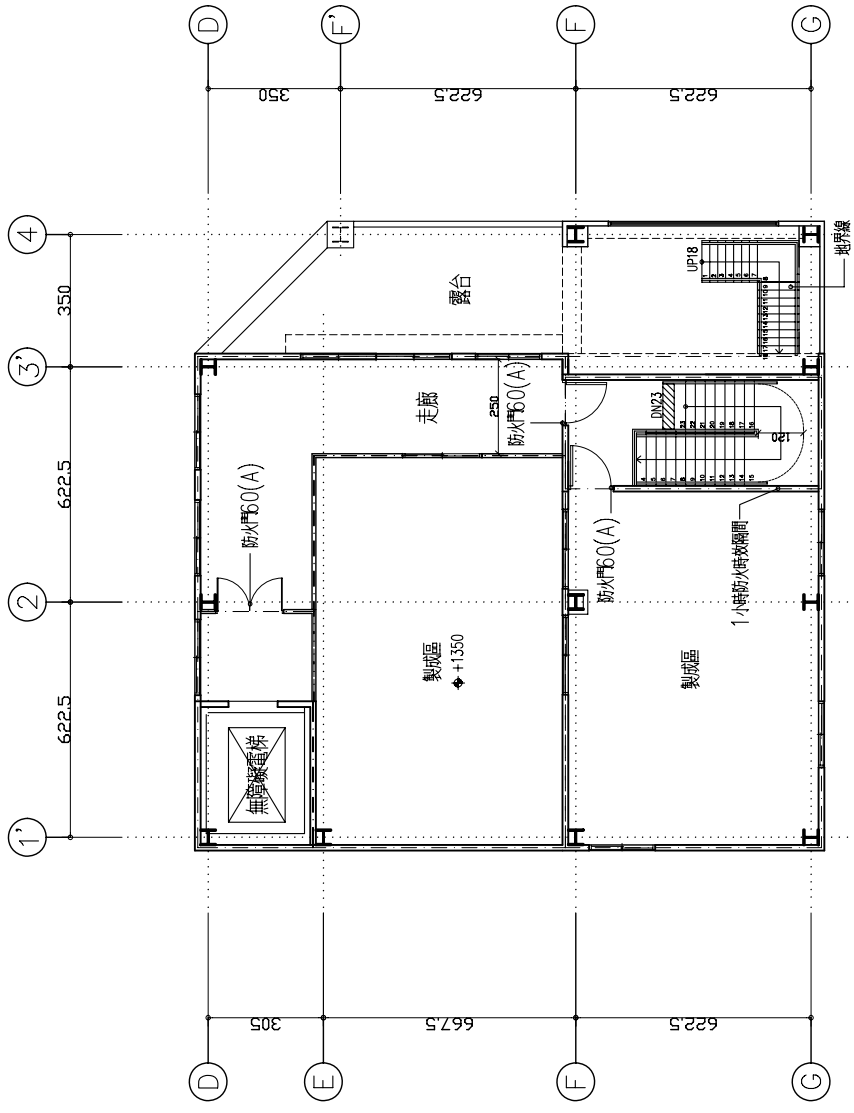
DESIGN: 設計
DRAW: 繪圖
CHECKED: 查核
DATE: 日期
JOB NO.: 圖號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DRAWING NO.: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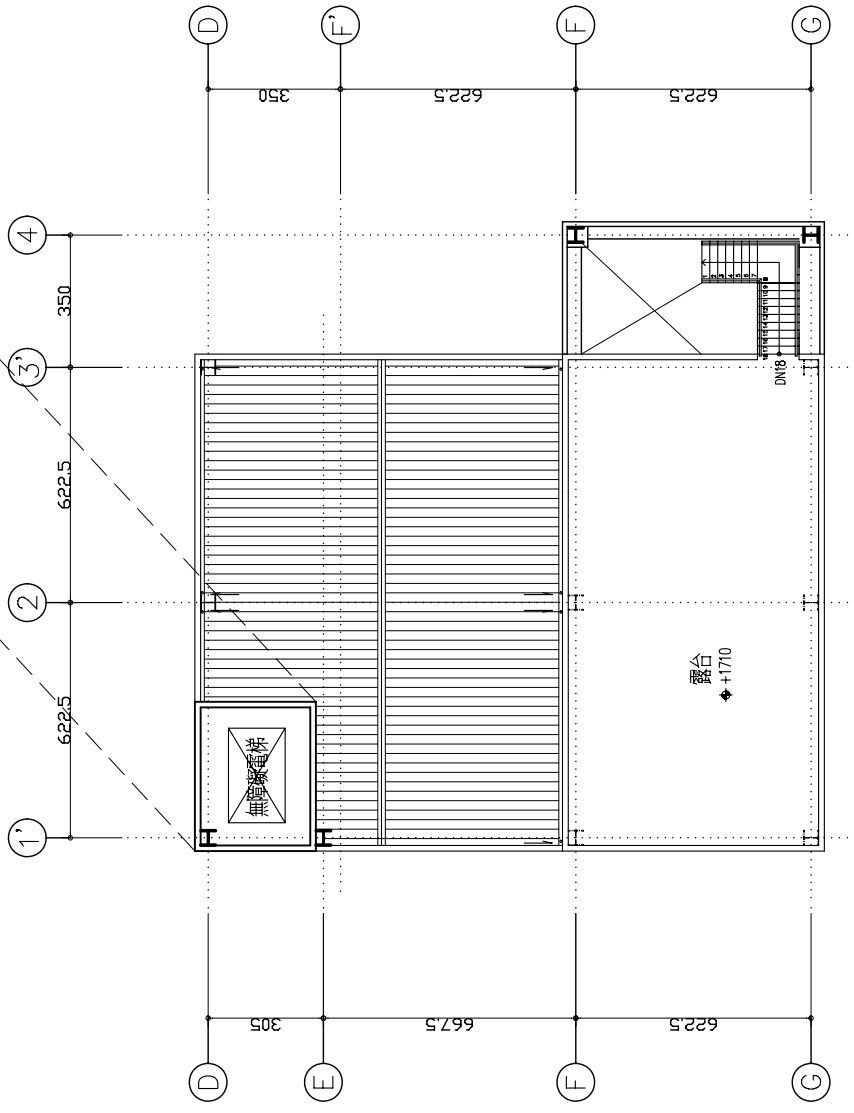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屋突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四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五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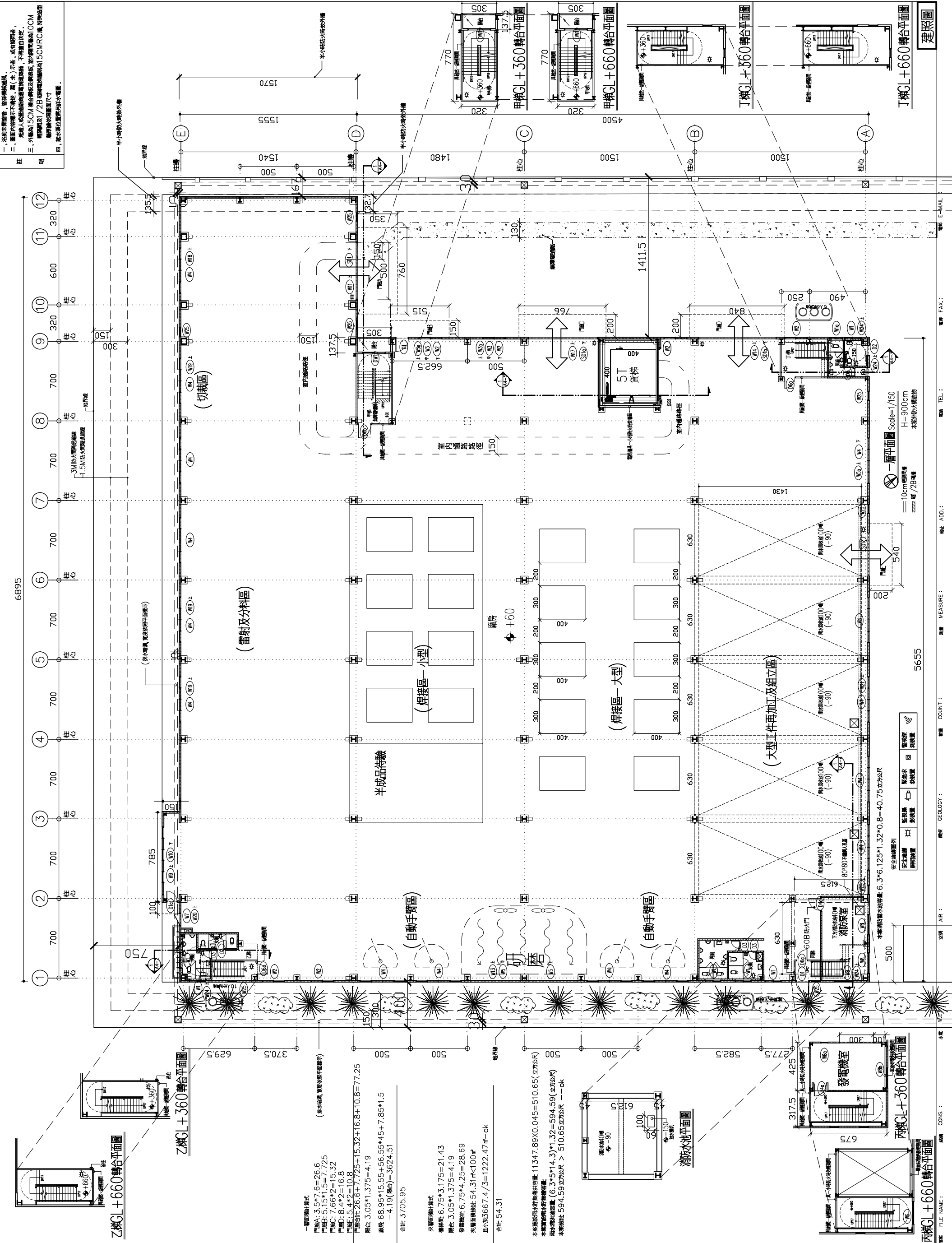
陳重宣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華路535號
TEL: (02) 25611188 FAX: (02) 25618866

大舜鐵金
安南區科工段275地號
廠辦新建工程

一層平面圖

A2-1

DESIGN	DATE	REVISED	REVISIONS
DRAW	DATE	REVISED	REVISIONS
CHECKED	DATE	REVISED	REVISIONS
SCALE	DATE	REVISED	REVISIONS
JOB NO.	DATE	REVISED	REVISIONS
SCALE	DATE	REVISED	REVISIONS
DATE	DATE	REVISED	REVISIONS
DATE	DATE	REVISED	REVISIONS
DATE	DATE	REVISED	REVISIONS
DATE	DATE	REVISED	REVISIONS



註明
一、此圖未經審核者，請勿隨意使用。
二、圖面內容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或委託人。
三、外牆斷面SCM 構造板及鋼筋板，其厚度應以10CM 為準。
四、外牆斷面1/2B 鋼筋板應以15CMRRC 為準。
五、外牆斷面1/2B 鋼筋板應以15CMRRC 為準。

建築圖

一層平面圖 Scale=1/150
H=900cm
本圖採用1/2B鋼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圖例

乙棟GL+360轉台平面圖
乙棟GL+660轉台平面圖
丙棟GL+360轉台平面圖
丙棟GL+660轉台平面圖

一層面積計算式
門廳A: 3.5*7.6=26.6
門廳B: 5.15*1.5=7.725
門廳C: 7.66*2=15.32
門廳D: 8.4*2=16.8
門廳E: 5.4*2=10.8
門廳合計: 26.6+7.725+15.32+16.8+10.8=77.25
隔倉: 3.05*1.375=4.19
隔倉合計: 68.95+15.55+56.55*45+7.85*1.5
-4.19(隔倉)=3624.51
合計: 370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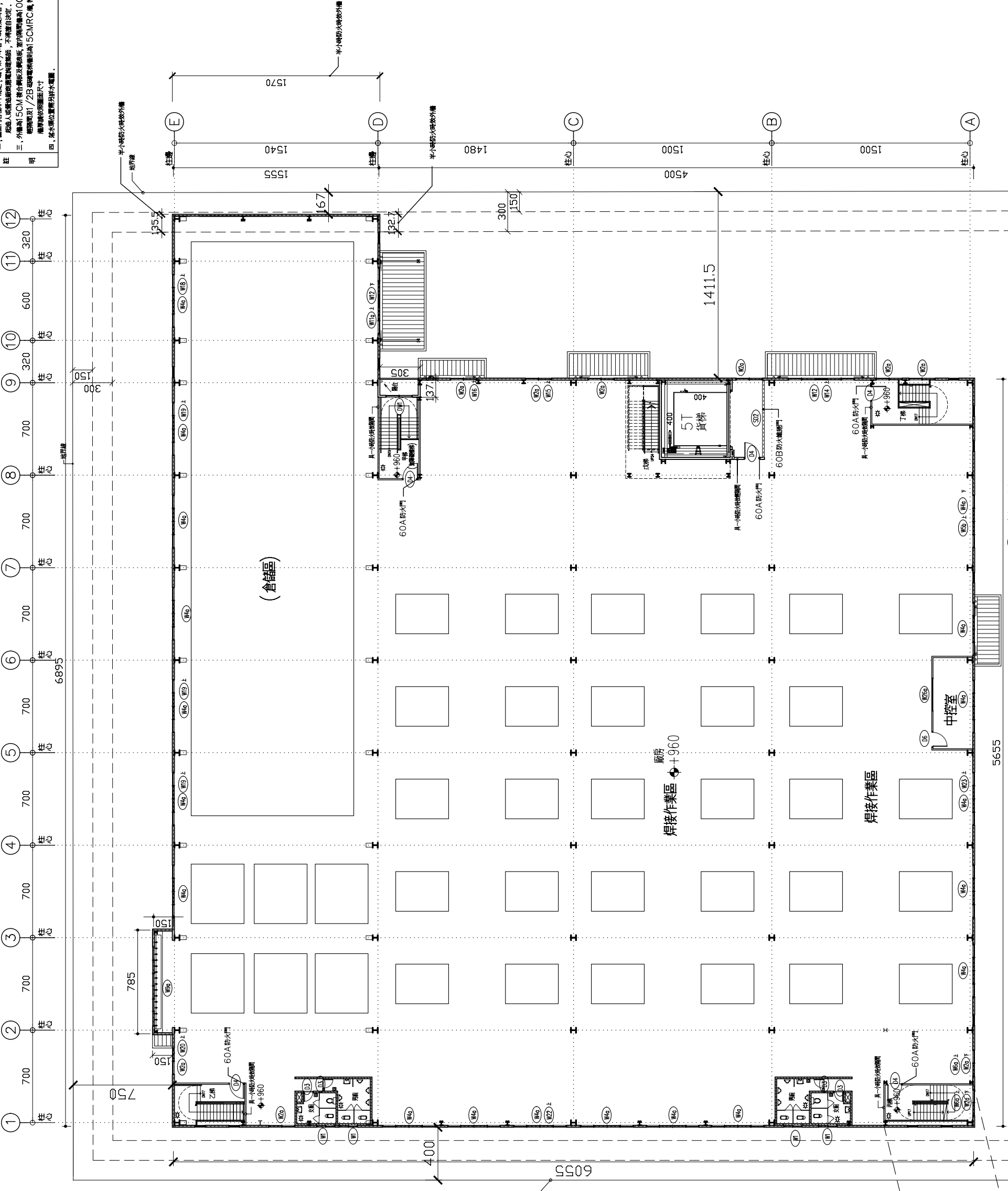
夾層面積計算式
樓梯間: 6.75*3.175=21.43
隔倉: 3.05*1.375=4.19
發電機室: 6.75*4.25=28.69
夾層面積合計: 54.31m²<100m²
且小於3667.4/3=1222.47m²-ok
合計: 54.31

本案消防水池總容積量: 11.347.89X0.045=510.65(立方公尺)
本案消防水池容積量: 6.3*5*14.3*1.32=594.59(立方公尺)
消防水池容積量: 594.59立方公尺 > 510.65立方公尺 --ok

消防水池平面圖
發電機室
丙棟GL+360轉台平面圖
丙棟GL+660轉台平面圖

圖號: FILE NAME: 圖名: CONS.: 比例: 日期: 繪圖: AIR: 審核: GEOLOGY: 數量: COUNT: 測量: MEASURE: 地址: ADDR: 電話: TEL: 傳真: FAX: 郵政: E-MAIL:

註明
一、外牆牆面除標示外，其餘均採用「RC」字號，如有不明之處，請向本所洽詢。
二、圖面中之尺寸均指「完成」尺寸，非指「施工」尺寸。
三、外牆牆面5CM者，其內緣距柱外緣10CM。
四、樓梯間以「ZB」或「ZB-C」表示，其尺寸指「完成」尺寸。
五、本圖之尺寸均指「完成」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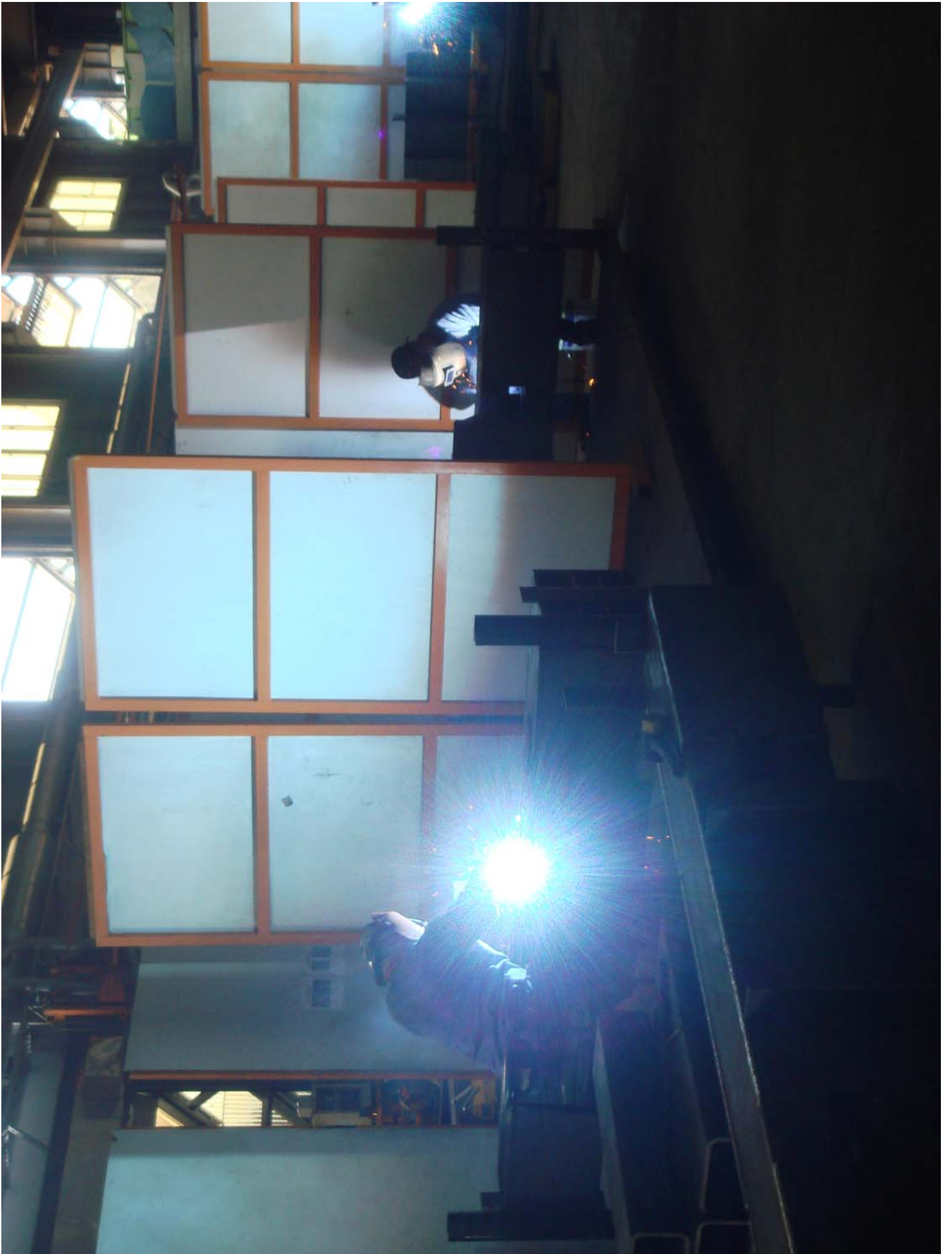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計算式
總長: 3.05*1.375=4.19
總寬: 68.95*1.55+56.55*4.5+7.85*1.5
=4.19(總長)=3624.51
合計: 3628.7

丙棟GL+1260轉台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Scale=1/150
H=600cm
10cm 圖例
ZZZ 雙/2B 鋼筋

安全設施圖例
安全樓梯
樓梯間
樓梯平台
樓梯口
樓梯扶手
樓梯門
樓梯窗
樓梯門窗









提案七(附件)

(附件-~1)
mark

寄件者: 孟繁宏建築師 <meng.arch@msa.hinet.net>
寄件日期: 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7:10
主旨: 代誌不怎麼大條,雨遮終於定案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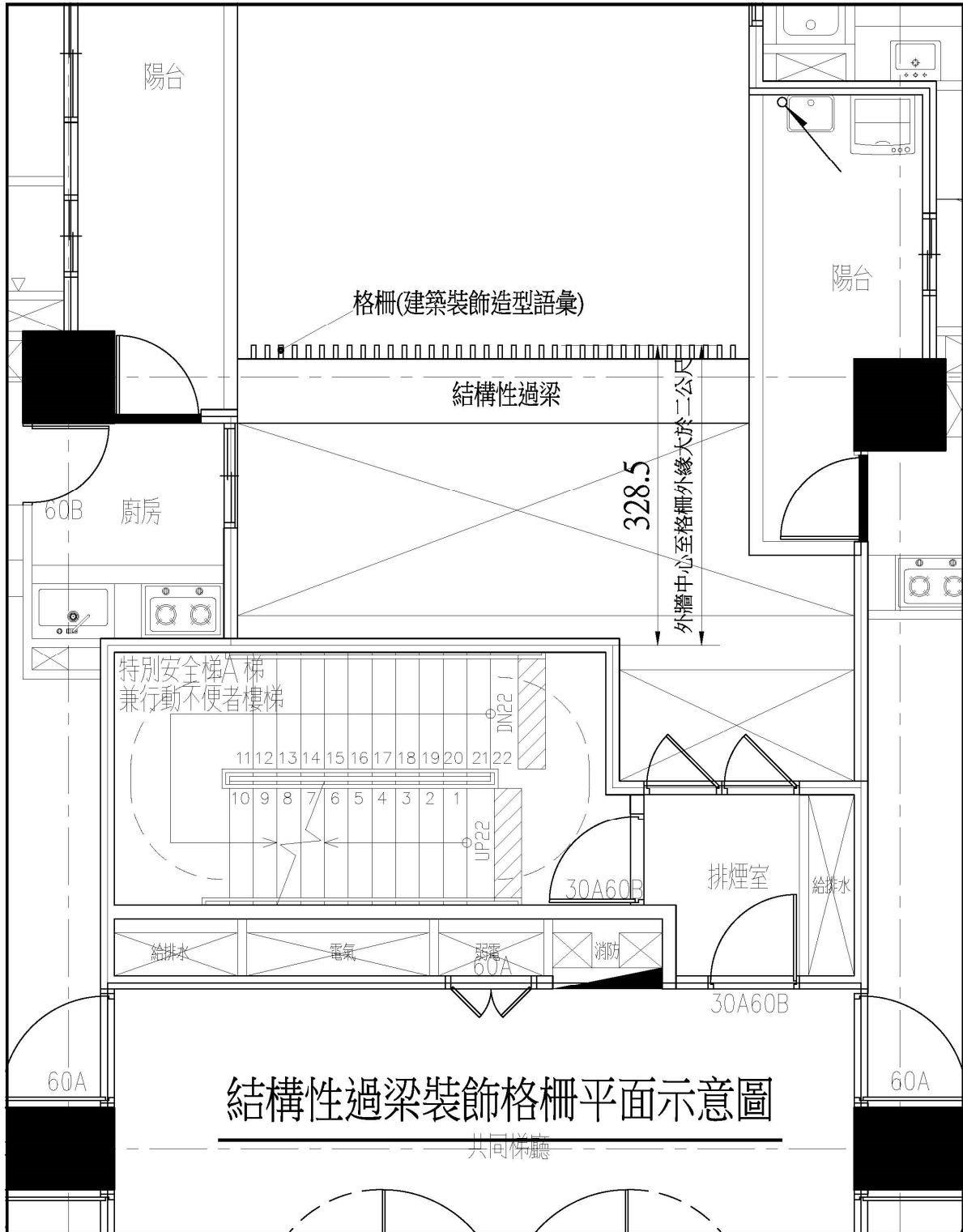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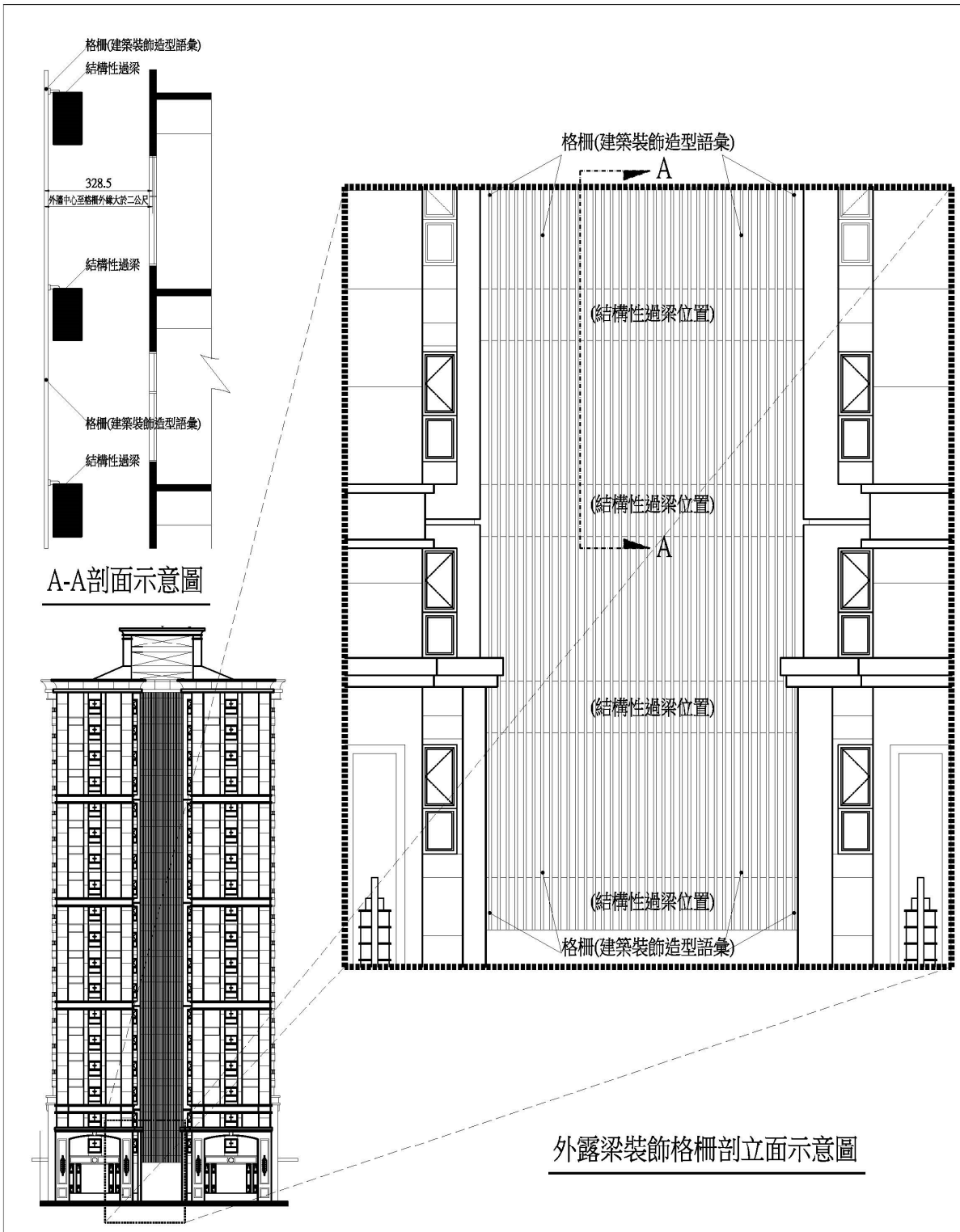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臨時提案：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適用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之基準？

〔附圖一〕



[附圖二]



提案八(附件)

(附件一~1)

mark

寄件者: 孟繁宏建築師 <meng.arch@msa.hinet.net>
寄件日期: 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7:10
主旨: 代誌不怎麼大條,雨遮終於定案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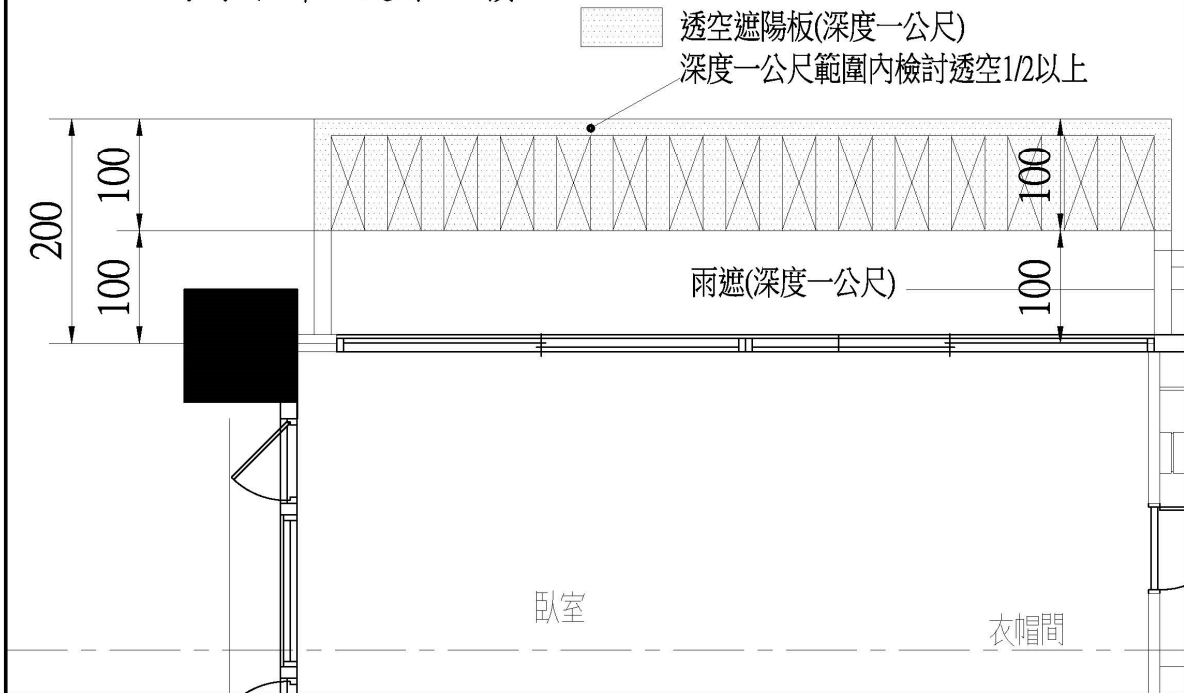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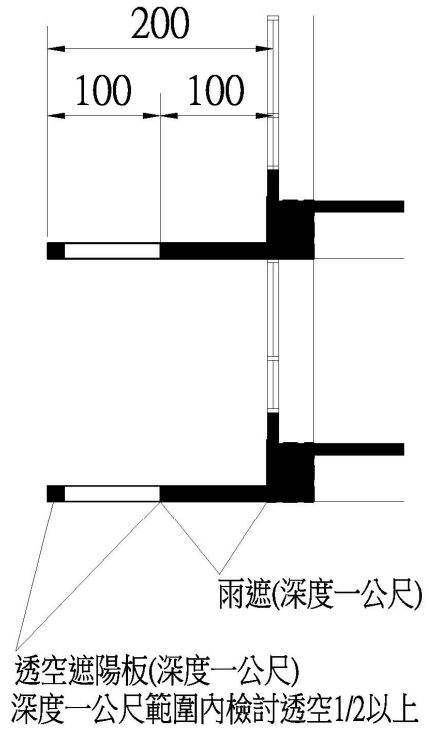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臨時提案二：

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

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本案設計是否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提案九(附件)

△3			張數
△2			
△1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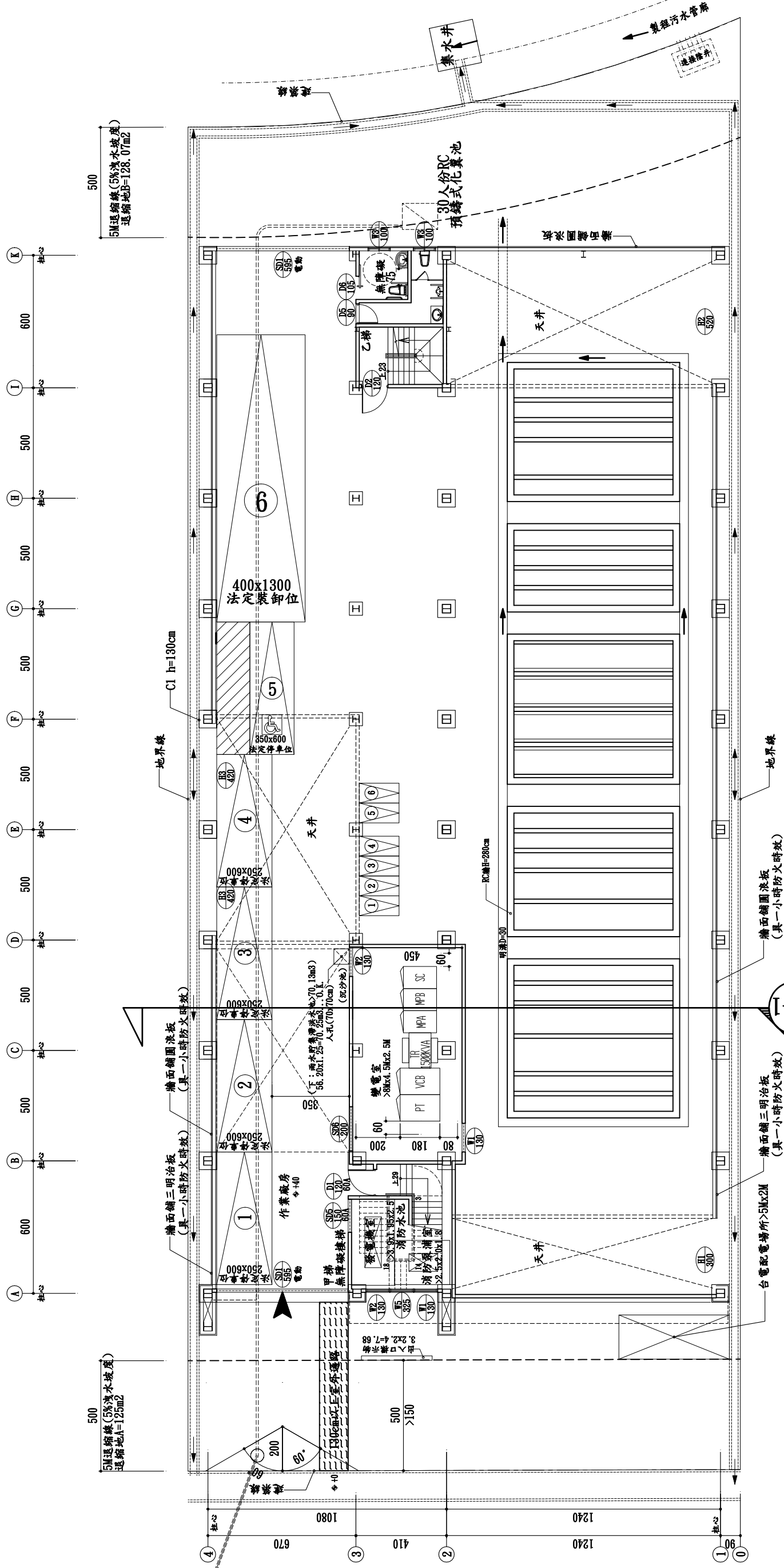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慶科技工業區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建築師事務所
顏奕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路22號附-7
TEL : (06) 312-6138
FAX : (06) 312-8998

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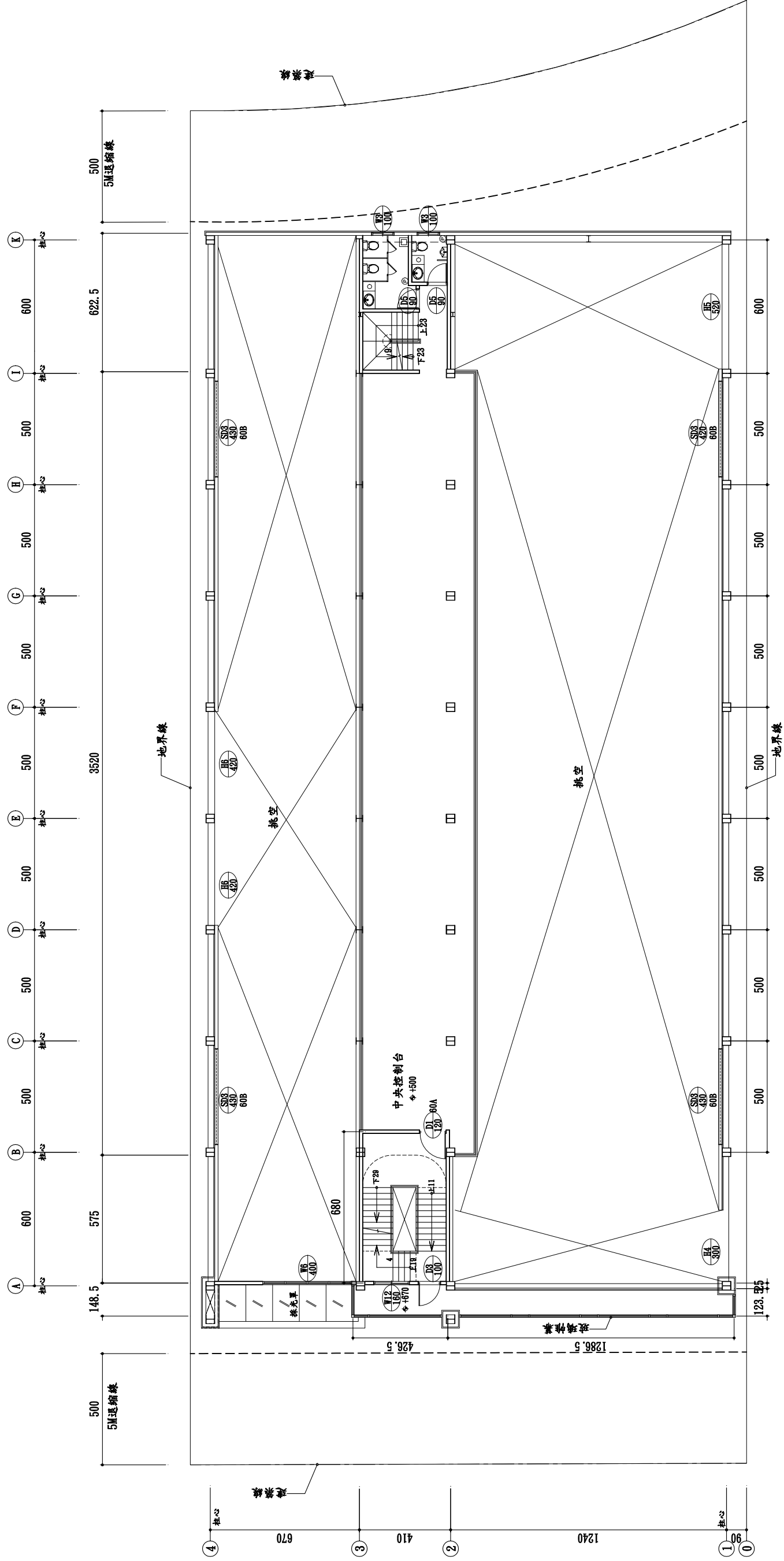
日期	103.08.06
比例尺	A1 S=1/100
圖號	A2-1
建照 孫號	7 19
發包 孫號	19



壹層平面圖 Scale=1/200 H=460
室內面積=909.76+0.96+2.88+1.68+3.60=918.88m² < 935m²
停車空間=4.20x8.475+1.30x1.865=38.02m² < 40m²

A4-1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			
△			
△			

工程名稱
 復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科技工業區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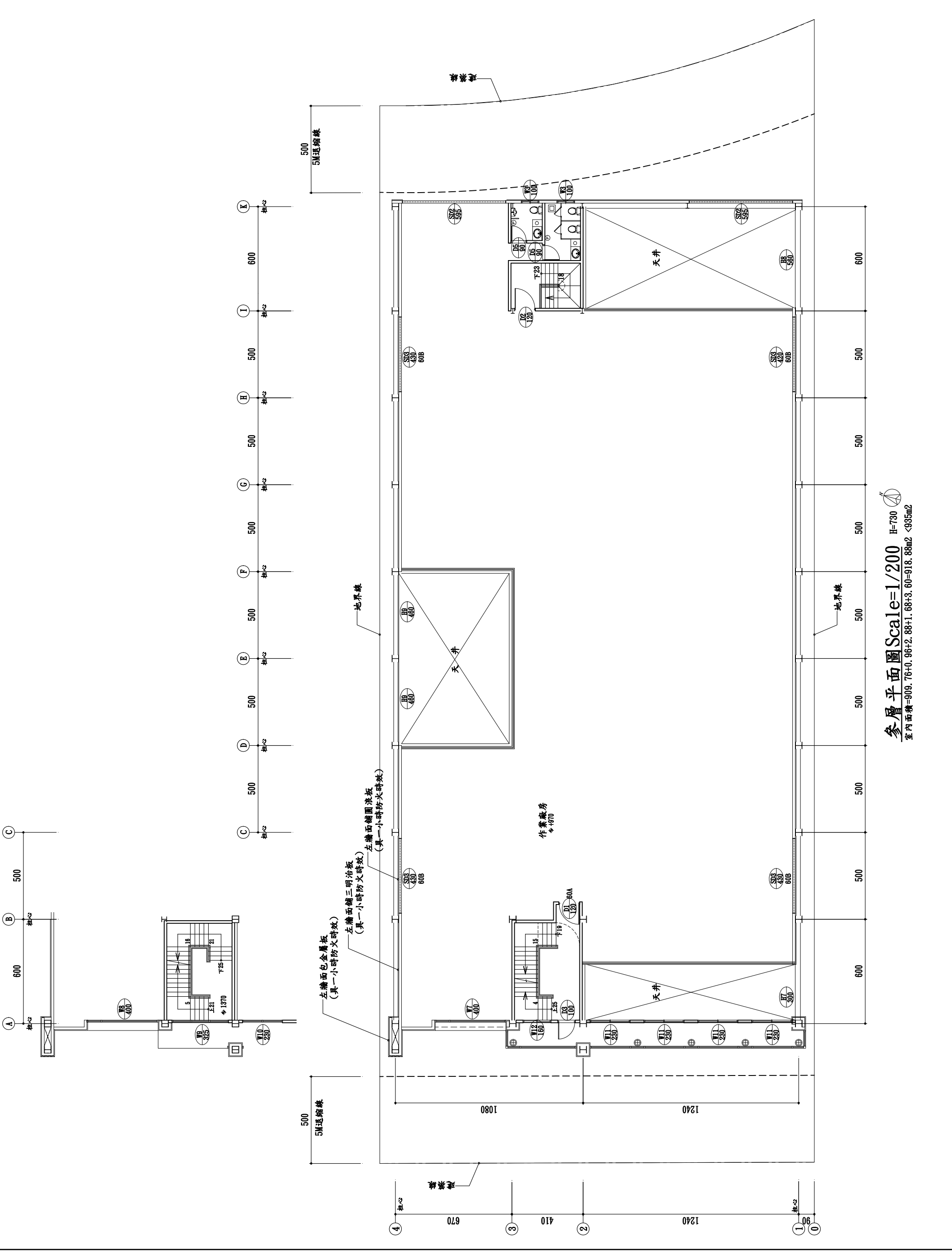
繪製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地址：台南市永興區中華路22號10F-7
 TEL：(06) 312-6138
 FAX：(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日期	103.08.056
比例尺	A1 S=1/100
圖號	A2-2
建照 執照	8 19
發包 孫號	○ ○

貳層平面圖 Scale=1/2.00 H=470
 室內面積=250.54+0.96+2.88+1.68+3.60=259.66m² <935m²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參層平面圖 Scale=1/200 H=730
室內面積=909.76+0.96+2.88+1.68+3.60=918.88m² <935m²

圖名	參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科技工業區 廠房新建工程
修改內容	張數
日期	
次數	
圖號	A2-3
比例尺	A1 S=1/100
日期	103.08.06
建築師簽章	顏英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附-7 TEL : (06) 312-6138 FAX : (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包號	9
張號	19

附註
 * 本棟為防火構造
 鋼骨柱塗1小時防火漆
 15cm. 20cm RC牆
 外牆面15cmC型鋼+鋼板
 室內牆雙面釘砂礫鈣板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廁所牆雙面釘水泥板

式號	103.08	廁所移位	張數	1/6
日期		修改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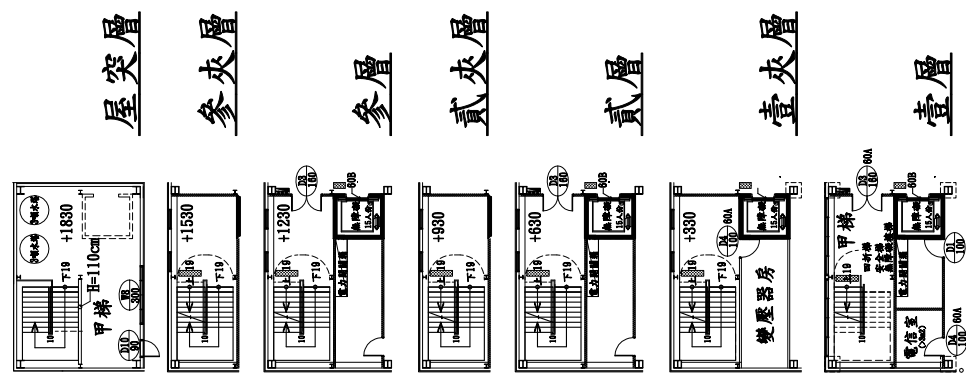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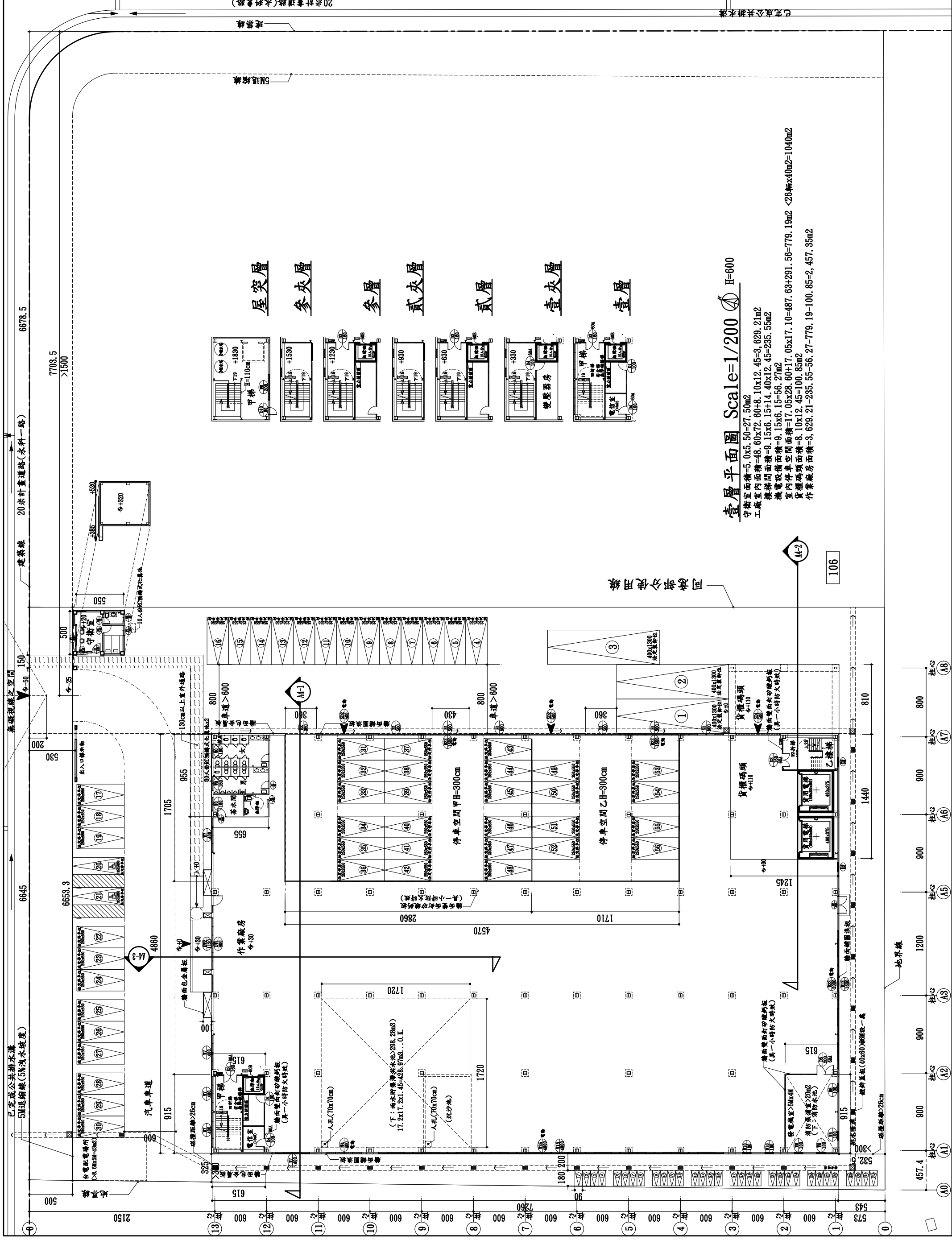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科技工業區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地址: 台南市永福里中華路22號10F-7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88

建築師簽章

日期	103.06.09
比例尺	A1 S=1/200
圖號	A2-1
建照 證號	24 59
發包 證號	發包 證號



壹層平面圖 Scale=1/200 H=600
 守衛室面積=5.0x5.50=27.50m²
 工廠室內面積=48.60x72.60+8.10x12.45=3,629.21m²
 樓間面積=9.15x6.15+14.40x12.45=235.55m²
 機電設備面積=9.15x6.15=56.27m²
 室內停車空間面積=17.05x28.60+17.05x17.10=487.63+291.56=779.19m²
 貨櫃碼頭面積=8.10x12.45=100.85m²
 作業廠房面積=3,629.21+235.55+56.27+779.19+100.85+2,457.35m²

雙甲里永豐棧區

106

